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聯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俊律師
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　台南知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俊律師
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　大苗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明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被上訴人即
反訴原告　　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袁韻婕
訴訟代理人　呂榮海律師
　　鄭瑞崙律師
　　李幸倫律師
　　梁家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 記 官　秦富潔